

10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金融保險

科 目：保險學概要

一、請論述保險契約之最大誠信原則。我國保險法規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要保人應盡說明之義務為何？若未做到其效果如何？

【擬答】：

(一)保險基本原則包括最大誠信原則、保險利益原則、損害補償原則及主力近因原則等。最大誠信原則主要來自海上保險之歷史要求，且保險商品具有無形性且契約雙方當事人具有高度依存度另保險契約大部分透過中介人之運作，故對於最大誠信之要求極高，因保險人是否承保以何條件承保以何種費率承保完全有賴要保人之告知或保證，包括告知及保證，前者涉保險法第 64 條後者為保險法第 66 條以下相關規定。

(二)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

1. 第 1 項「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第 2 項「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第 3 項「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2. 據實說明義務：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惟被保險人雖非當事人，多數學者肯定被保險人亦有告知之義務。
3. 說明範圍：就要保書之書面詢問事項，限制義務人之說明範圍，避免將來舉證之煩。
4. 違反效果：104.2 修法將第 2 項故意隱匿過失遺漏修正，看似改為無過失責任而增加保險人之解除權，惟若追溯修法緣由，為立委提案，且目的是限縮保險人之解除權，故本條修正目的是將過去的故意過失限縮於要保人故意，保險人始得解除，對要保人較為有利。
5. 未據實說明之事項必須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始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且為避免保險人濫用解除權，限縮其行使範圍故有第 2 項但書之規定，要保人倘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保險人不得行使解除權。
6. 有關除斥期間：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至於若經過 2 年，保險人是否可以引用民法受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撤銷(其除斥期間為 10 年)，學者與實務有不同見解。

二、保險公司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請問保險公司對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那些？

【擬答】：

(一)本題涉及保險公司分散其經營風險，比較常採用之方法為共同保險與再保險。

(二)共同保險：共同保險乃指對同一保險標的、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同一保險期間，由不同之保險人共同承保而僅簽訂一個保險契約之狀況稱之。

1. 要件：(1)兩個以上保險人共同承保。(2)共同承保同一保險標的。(3)共同承保同一被保險人所謂被保險人屬於較廣義之被保險人，例如保單上常有聯合被保險人或附加被保險人。(4)共同承保同一保險利益。(5)共同承保同一保險事故。(6)數保險人簽訂同一保險契約。
2. 種類：(1)對內共保：由主要接受要保之保險人為首席保險人負責簽單，直接對被保險人負承保責任，各個共同保險之保險人另簽署共同保險契約。(2)對外共保：共同承保之保險人聯合簽署同一張保險單，分別約定個別之承擔額。若有損失發生，亦按其所負之責任額，分別賠付予被保險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3. 損失分攤：保險人之間採用保險金額比例分攤法分攤被保險人之損失。

4. 性質：共同保險為一橫向的分擔，亦為保險人之間第一次之危險分擔。

(三)再保險：依我國保險法第 39 條規定「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保險人於再保險契約中成為被保障者，一般以「被再保人」稱之，提供保險者或承保能量者以「再保人」稱之。

1. 再保險與原保險之關係：原性質：1.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2. 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3. 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給付之義務為理由，而拒絕或延遲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2. 再保險之功能：

(1)再保險對原保險人之功能：分散風險責任、擴大承保能量，減少自有資本需求、確保有利經營、齊一業務質量、業務移轉與結束簽單帳務、促進保險知識交流。

(2)對原被保險人之功能：加強安全保障、簡化投保手續、提高新種危險的處理能力等

三、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簽證精算人員應負責保險公司簽證工作，請列舉三項說明之。保險業亦應聘請對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負責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算簽證報告複核項目，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秉持何原則辦理？

【擬答】：

(一)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就下列事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向主管機關提出簽證報告，摘錄 3 項如下：

1. 保險費率之釐訂：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主管機關指定之險種，定期檢視商品費率。如其未具公平性、合理性或適足性時，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

2. 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精算人員除應確定保險業提列之各種準備金不少於法定最低要求外，並合理確保其數額足以因應其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若有不足，簽證精算人員應向保險業建議相關之因應措施。

3. 保單紅利分配：人身保險業之簽證精算人員應於保險業每年作分紅保單之紅利分配前，建議適當的保單紅利分配。

(二)最近前揭辦法修正，明定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遵循保險法令、相關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與職業道德規範，並定期參加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分述如下：

1.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簽證精算人員及複核精算人員應依保險法令及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各項簽證及複核業務。

2. 第 11 條規定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應遵守所屬精算學(協)會之會員職業道德規範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定之職業道德規範，其簽證或複核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1)在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上有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項，而未予說明。

(2)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揭露或更正。

(3)採用與保險法令、精算實務處理原則不相一致之方式，而未予揭露。

3.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應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各該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與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一併提報主管機關備查。未取得各該期間之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為保險業執行簽證或複核業務。

四、解釋名詞：

(一)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

(二)自負額條款(Deductible Clause)

(三)最低資本需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

(四)損失預防(Loss Prevention)

(五)保單審閱期

【擬答】：

(一)現行 RBC 資本監理制度，主要以量化方式評估保險公司之財務清償能力。對比於歐盟的保

險清償監理機制，屬於三支柱架構下的第一支柱。由於公司經營風險並非都可透過量化方式顯示，為達到早期輔導與預警的功能，產生屬於質化方式的第二支柱，即強化公司於風險管理的治理程序，達到強化企業自治與外部監理的效果。由於第一支柱僅呈現公司資本適足率，以量化方式評估公司財務清償能力，預期對於財務不佳之保險公司能有早期預警及介入的監理作為，因此於第二支柱中新增自我風險及清償評估機制(ORSA, 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及監理覆閱程序(SRP, 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公司經理人執行風險管理時，應編製例行性報告提供公司決策者知悉，即所謂的 ORSA 摘要報告。屬於企業內部的 ORSA 報告，主要有兩個實際意涵，ORSA 報告可摘要公司風險管理的評估過程，而 ORSA 報告不僅是檢查項目的勾選，而是要能夠實際影響公司的決策。另一個目的則是提供主管機關即時監理資訊。

- (二)指保單內規定事故發生在保險人承保範圍內時，保險人理賠前，被保險人應先行承擔之特定損失金額或比例損失之條款，一般常見包括扣減式自負額、累積年自負額、起賠式自負額、消除式自負額、迴廊式自負額等。由保險人觀點：可加強被保險人之警覺、降低心理危險因素、鼓勵被保險人採取損害防阻措施、省去小額理賠之繁瑣與成本；由被保險人觀點：可節省保費、可充為自保基金、可提高保險金額、可改善危險情況。
- (三)現行 RBC 資本監理制度，主要以量化方式評估保險公司之財務清償能力。對比於歐盟的保險清償監理機制，屬於三支柱架構下的第一支柱。由於第一支柱僅呈現公司資本適足率，以量化方式評估公司財務清償能力，預期對於財務不佳之保險公司能有早期預警及介入的監理作為，104 年 2 月保險法修正第 143 條之 4 規定，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主管機關應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即屬之。
- (四)危險管理方式包括危險控制與危險理財，危險控制當中又有損失控制之方式，損失控制分為損失預防與損失抑減，損失預防為經濟單位於事前採取措施以預防或降低損失發生次數，原則上為事前積極性的防護措施，因損失預防重在降低或消除危險因素，故損失預防有減少損失次數之作用。
- (五)購買保險期間 2 年以上的個人人身保險契約後，如發現該保險商品不符個人需求者，可自收到保單隔日起算 10 天內，向保險公司行使契約撤銷權，保險公司必須無條件無息退還保戶所繳保費。行使時間：收到保單隔日起算 10 天內，若保單由業務員轉送，以保戶或其代理人於保單簽收回條簽收所記載之日為保單收受日；若以郵寄方式，則以雙掛號回執聯記載之保戶或其代理人簽收日為保單收受日。行使方式：依照保單條款規定，應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行使，故保戶可親自以臨櫃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但若透過原經手的業務員辦理時，務必請業務員出具收據，並避免日後衍生爭議。撤銷的效力：依據保單條款約定，應自要保人書面意思表示到達隔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所繳保費，惟經撤銷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參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 條「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